第六部分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粉刷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粉刷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接单位为 陕西大千翔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.0362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.65231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大千翔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